

102 年度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者，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補申請。
- 二、申請人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文件請寄送至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其餘由申請人逕自向臺南市體育處送件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彙整送件申請。(申請團體賽獎助金者，請以團體為單位送件申請。)
- 三、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
 - (一) 比賽日期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間舉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 如比賽適逢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後，而成績證明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得於 103 年度提出申請。
- 四、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以 A4 格式裝訂後，送本處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送件前請依申請資料檢核表先行檢查資料是否完備，以節時效。
 - (一) 申請表：請填寫申請表 1 份並簽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請另寄電子檔至 wen65622@gmail.com 信箱；其餘申請者請寄電子檔至 ncpes913001@gmail.com 信箱。
 - (二) 戶籍資料或身分證明：
 - 1、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為限。
 - 2、教練：檢附C 級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章。
 - (三) 獎狀或成績證明：
 - 1、獎狀影本 1 份(檢附正本核對)，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章，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如為郵寄送件，正本需歸還者，請附回郵或親自至本處取回。
 - 2、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 (四) 秩序冊：
 - 1、秩序冊正本 1 份。如為影本，請附秩序冊封面、競賽規程、隊職

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可清楚辨識該組全部參賽隊數）、賽程表之頁數，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

2、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3、如為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1) 賽會名稱全銜。

(2) 參賽項目及組別。

(3) 隊職員名單。

(4)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4、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准文號，競賽規程未載明者，請檢附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五) 存摺封面帳戶影本：個人送件申請者，另附存摺封面帳戶影本 1 份(郵局為優先)，戶名以申請人為限。(由學校彙整送件者免付)

(六) 切結書：申請人如無個人匯款帳戶而委託他人具領者，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助金負責轉交委託人，並加註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

五、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依下列次序裝訂：

(一)申請表。(二)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身分證、教練證)。(三) 獎狀或成績證明。(四)秩序冊。(五)存摺封面帳戶影本。(六)切結書。

六、申請文件寄送通訊方式：

(一)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

1、地址：71068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 16 鄰復華七街 166 號

2、收件人：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學務處-102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

3、連絡電話：(06)2320-783#711、717 學務處盧主任、體育組周組長

(二) 臺南市體育處：

1、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收件人：臺南市體育處-102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

3、連絡電話：(06)2157691#224、235 王婷萱小姐、楊宜婷小姐

102 年度臺南市體育獎助金 申請資料檢核表

- 一、 檢查申請表：所有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 二、 檢查設籍規定或身分證明資料：
 - (一) 選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為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記事欄不能省略。
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為限。
 - (二) 教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C 及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三、 檢查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一) 獎狀日期是否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核頒。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二) 成績證明正本。
- 四、 檢查秩序冊：
 - (一) 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准文號，競賽規程未載明者，請檢附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二) 原文秩序冊是否有附中文翻譯。
- 五、 對照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秩序冊及申請表之競賽項目是否相符。
- 六、 檢查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是否清晰、是否為申請人本人。
- 七、 檢查所有影本文件是否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